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一) 2023 年预算收入情况
 - (二) 2023 年预算支出情况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要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考核，环境应急监测以及环境监业务培训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对大气、水（含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生态环境要素开展监测、评查评价，编制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二）承担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有关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编制相关监测报告。

（三）组织开展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地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配合地方做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

（四）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工作，协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及基础保障等工作。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培训。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省级事业单位，按三定方案我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综合业务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各部门职责分别如下：

办公室：承担文电、会务、保密、安全、档案、财务后勤和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人事、党务、群团、纪检、工会等工作。

综合业务室：负责质量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计划，配合相关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质量管理、业务指导和培训等工作。负责拟订、编制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业务规划计划。统筹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编制报告。负责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库数据管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自动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网自动监测站（点）的建设、运行维护及数据分析相关工作。

监测一室：负责废水、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生物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现场监测工作。承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上级布置的有关污染源监测等专项监测任务。

监测二室：负责实验室分析工作。承担水环境质量监测现场采样和实验室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2023 年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3 年线上资金本年收入预计为 1001.00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981.00 万元，上年结余（转）资金预计 20.00 万元。以上收入合计 1001.00 万元。我单位没有向下转移支付资金。

（二）2023 年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线上资金本年支出预计 981.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00 万元，项目支出 410.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下年预计 20.00 万元。以上支出合计 1001.00 万元。我单位没有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 1001.00 万元，较 2022 年 1048.00 万元相比减少 47.00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47.00 万元。

2023 年支出总计 1001.00 万元，较 2022 年本年支出 1048.00 万元相比减少 47.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9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4 万元；三是恩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运行保障费项目支出减少 34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1001.00 万元，较 2022 年 1048.00 万元减少 47.0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部分支出已支付完毕不再安排预算；二是 2023 年较 2022 年购置专用仪器设备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运行经费支出 48.00 万元，用于我单位办公费、工会经费、“三公”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一般运行方面的开支，较 2022 年 52.00 万减少了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压缩一般性支出，控制运行成本自主进行了压缩。

我单位运行经费主要为办公费 11.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10.00 万元、福利费 9.3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 万元、其他交通费 0.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万元。

我单位将坚持在保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厉行节约，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6.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3 万元，变化及原因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较少，2023 年业务工作外联、内联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3.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养、使用的管理。

我单位将继续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0 万元，均已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做到了“应编尽编”。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较 2022 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批量集中采购复印纸，对应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我单位严格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间严格按照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同时，我单位已在政府采购网公开了 2022 年预留项目执行情况，达到了规定预留份额比例。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34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652.91 平方米，其他用房 312.91 平方米；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数量 0 台；年末公务用车 5 辆，其中 3 辆已报废，待批复下达后做下账处理。

2023 年我单位新增资产预算 133.53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环境监测专业设备等。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对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运行保障项目 410.00 万元编制了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监测网络的正常运行，为我省环境管理工作与决策提供及时、可靠、权威的监测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按照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全州地表水断面监测、空气、酸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三峡库区水华巡查及预警监测、恩施市城区声环境质量噪声监测、生态质量监测、应急等方面监

测，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发布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以及其他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工作。为恩施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助力恩施州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按照《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22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全州地表水、酸雨、降尘、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长江及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水功能区专项监测、应急监测，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发布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为恩施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绩效：《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各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监测专业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100%；监测数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处置及时率达到 100%；劳务派遣人员考核达标率达到 10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未举借政府债务，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

险费支出。

（三）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支付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四）2111101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与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与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五）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比特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七）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

